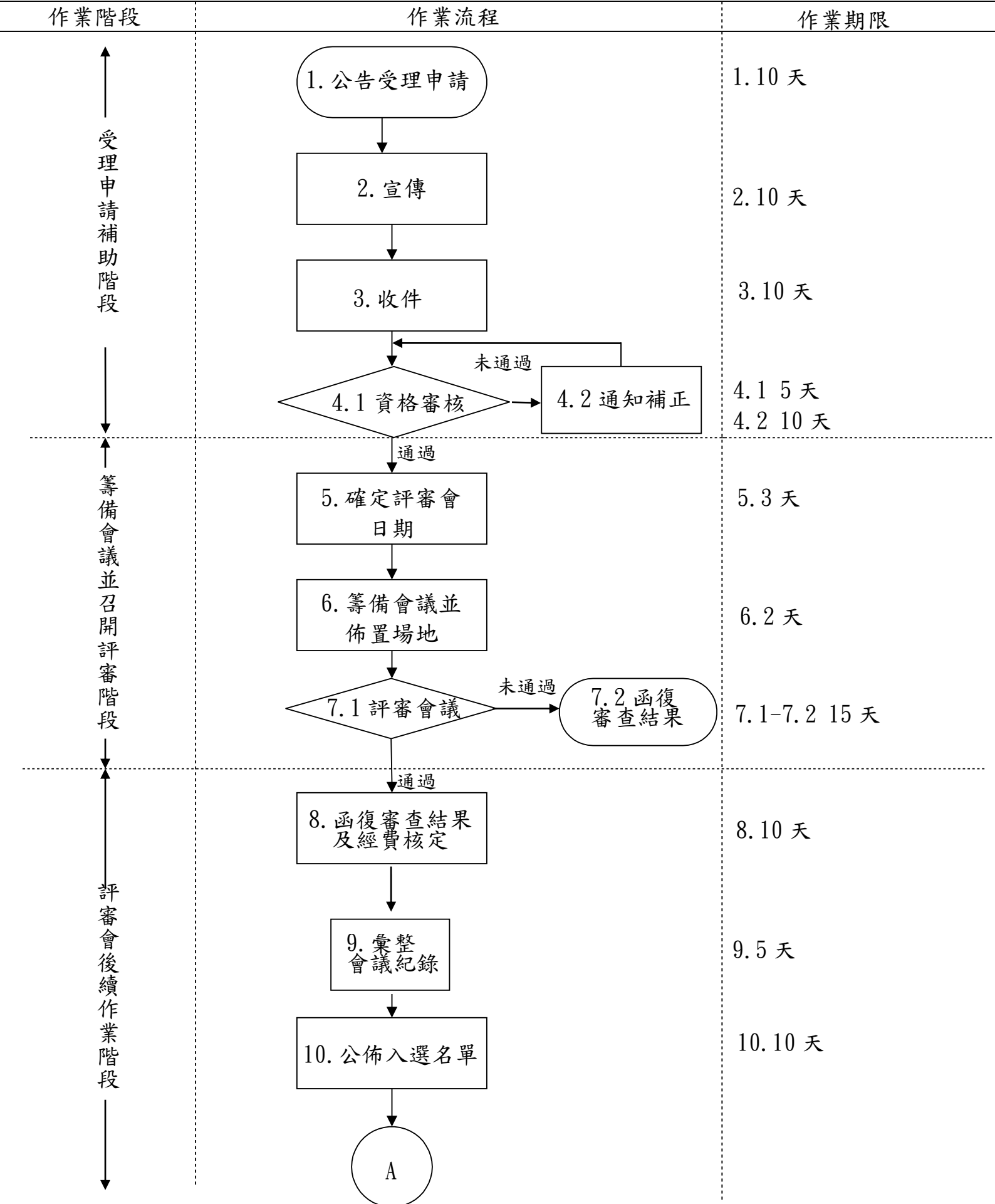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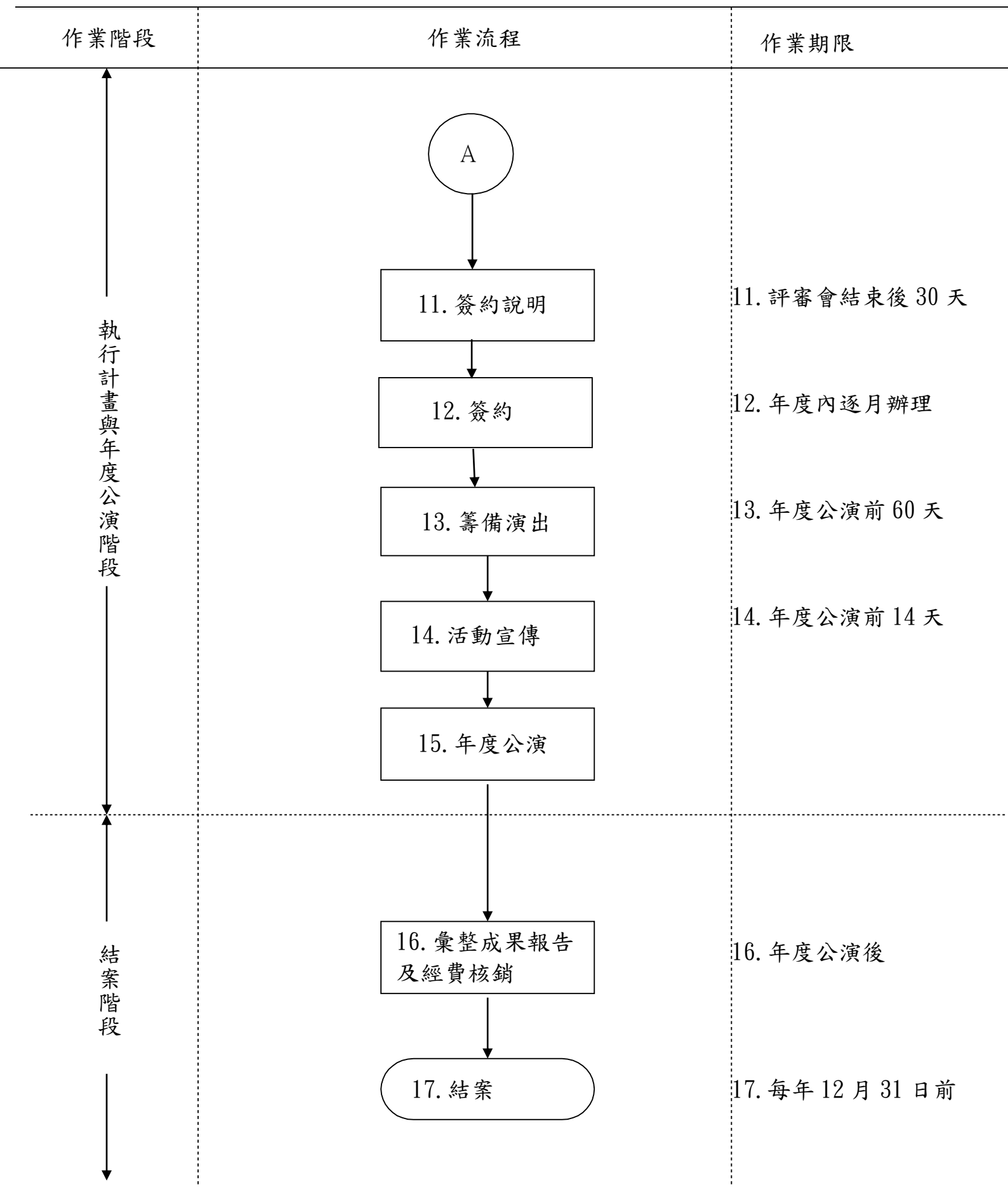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申請補助階段	1.公告受理申請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於發佈徵件新聞稿中載明受理申請期限、申請演出期間及申請資格條件。	10 天
	2.宣傳	<p>壹、接受各演藝團體、公益法人、個人詢問各項申請事宜及索取或自行下載申請表件，含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申請表【(民)表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應附資料檢核表【(民)表二】。</p> <p>貳、申請案須檢具個人身分證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計畫書【(民)表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計畫預算總表及預算支出明細表【(民)表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演出者簡歷資料、近三年公開演出節目資料、書面資料、剪報、評論、照片、錄音(影)帶等附件</p>	10 天
	3.收件	受理各類活動申請並分類由各分類承辦人整理。	10 天
	4.1 資格審核	收到申請案件分類依序填入節目送審表並依作業要點審查所送案件是否合於規定。	5 天
	4.2 通知補正	依案件到達時間個別通知補正。	10 天
籌備	5.確定評審會日期	壹、協調局、科長及各評審委員可開會日期後簽准評審會召開日期。	3 天

會議並召開評審階段		貳、郵寄開會通知單予各評審委員。	
	6. 籌備會議並佈置場地	壹、製作與會人員名牌、簽到簿等。 貳、排定會議座位並檢查場地器材設備。 參、完成會議場地佈置。	2 天
	7.1 評審會議	壹、依預定時間辦理委員報到並於會議記錄簽名。 貳、委員到齊依排定座位就坐，會議開始。 參、依議程辦理，評審係作通過與否及補助經費建議，評審方式由出席評審討論決定。	15 天
	7.2 函復審查結果	未通過審查者發函通知予以婉覆。	
評審會後續作業階段	8. 函復審查結果及經費核定	壹、通過審查者發函通知，並與申請人（單位）洽談補助經費及各項演出事宜。 貳、演出補助經費依評審會議內容經簽准核定後依據辦理。	10 天
	9. 彙整會議紀錄	彙整會議紀錄並上陳。	5 天
	10. 公布入選名單	將入選名單公告於本局網頁。	10 天
執行計畫與年度公演	11. 簽約說明	根據所送案件計畫之預算書，與各入選團體或個人逐一說明。	評審會結束後 30 天
	12. 簽約	以團體修正完善之預算書做為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作業契約書之附件，進行簽約事宜。	年度內逐月辦理
	13. 籌備演出	壹、確認團隊演出檔期，售票方式等。 貳、確認團隊演出內容及籌備狀況。	年度公演前 60 天

階段	14. 活動宣傳	將團隊演出相關訊息刊登於本局相關刊物。	年度公演前7天
	15. 年度公演	年度公演。	
結案階段	16. 彙整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由團隊撰寫成果報告，並依各項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各分類承辦人審查核銷文件內容，辦理核銷事宜。	年度公演後
	17. 結案	完成核銷、確認撥款等事宜後，即完成結案。	每年12月31日前